

立法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十次研訊第一節的逐字紀錄本

日 期 : 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9時14分至9時32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C

出席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

李永達議員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列席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1 **主席：**

2 多謝李永達議員出席調查委員會今天的閉門研訊。調查委
3 員會的職責是確立劉健儀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4 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
5 否構成對甘乃威議員作出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

6 我在這裏特別指出，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7 第24段，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陳述
8 書及其他文件、與調查委員會其他會議有關的資料，以及任何
9 相關的往來文件，均屬於機密資料，並會一直列作機密資料，
10 直至調查委員會將其銷密或公開為止。

11 李永達議員及各位委員均已簽署《保密承諾書》；因此，
12 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各位不得在研訊過程以
13 外的場合發表任何機密資料，或發表與研訊有關的任何事宜。

14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

15 李永達議員會首先宣誓。現在我以調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
16 為你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17 **李永達議員：**

18 我用非宗教形式，是這一張嗎？

19 **主席：**

20 是。

21 **李永達議員：**

22 本人李永達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
23 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此誓。

24 **主席：**

25 OK，謝謝。

26 李永達議員，請你確認，你於2011年2月14日向調查委員
27 會提交了一份《書面陳述書》，即是現在放在你席前的那一份，
28 文件編號是WT21(C)的文件？

29 **李永達議員：**

30 主席，是正確的。

31 **主席：**

32 嗯，好的。請問你可否正式向我們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
33 據？

34 **李永達議員：**

35 主席，可以。

36 **主席：**

37 OK，謝謝。對於這份文件，你有沒有任何即時的補充？

38 **李永達議員：**

39 暫時沒有。

40 **主席：**

41 好的，謝謝。委員對這份李議員的《書面陳述書》有沒有
42 甚麼跟進問題呢？

43 **潘佩璆議員：**

44 李永達，我想問一問，就着你答案的1(c)那裏，1(c)這項是
45 說，對於這個賠償，因為甘乃威賠了15萬元給這位王麗珠女士。

46 **李永達議員：**

47 是。

48 **潘佩璆議員：**

49 你說也同意作出這個補償金。我想問一問，你同意的原因
50 是甚麼，即理據是甚麼呢？

51 **李永達議員：**

52 我在《書面陳述書》中已經說出了我的意見，當時我也有
53 表達過這個意見，就是即使一名員工，他的工作未能達到僱主
54 的要求，我們作為一個僱主，應該先勸導他、教導他，如果他
55 不懂得怎樣做的話。

56 **潘佩璆議員：**

57 是。

58 **李永達議員：**

59 如果你教他他也不作改善，便應該口頭警告他。再不改，
60 便書面警告，讓他有機會改善。如果真的做了很多次，他真的
61 改不到，你覺得他的工作達不到你的要求，你真的要解僱，你
62 便按勞工法例，抑或通知解僱他。

63 現在這件事，我覺得甘乃威的解僱是很倉卒。當然，他基
64 本上是按法例行事。

65 但是，我覺得員工跟僱主做事應該有一種，我稱之為"工
66 作尊嚴"，即這不是法例規定。但是，僱主跟僱員之間的關係，
67 是有一種夥伴關係……最少我個人認為是這樣的。她做得不
68 好，你應該提點她，她再不好，你口頭警告她，再不好便書面。
69 他似乎沒有做足這個程序……甘乃威是沒有這樣做……我覺
70 得。

71 我覺得他已決定解僱她，他還可以再做些甚麼呢？他覺
72 得，他想到一個方式，便是用現金賠償，我覺得這個做法是可
73 行的。雖然這不可以完全補償該員工因為這麼倉卒被解僱所受
74 到工作尊嚴方面的損害。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最好
75 的方法，正如我剛才說的程序，他在不好方法裏面，這是可以
76 做一點補償的一個方法。這就是我的看法。

77 **潘佩璆議員：**

78 噛，即換而言之，其實這個解僱過程，大家都覺得有點不
79 大合理。

80 **李永達議員：**

81 我在《書面陳述書》已說了，在法例上，我想甘乃威是沒
82 有問題的，我覺得。

83 但是，我覺得作為僱主，雖然我不是做生意，因為我的辦
84 事處也有聘請職員。我有沒有解僱職員呢？我自己也曾解僱過
85 職員。但是，最少我做足一個我認為……不要說良好，一個合
86 理一點的僱主所應採用的程序。我也有僱員工作不好，我提點
87 過他，他改不到。再過幾個月後，我便再提點他一次，他又改
88 不到，沒有辦法了，我便叫主管寫封信給他，告訴他"你要改，
89 你再不改，我就不可以再接納你。"結果他最後仍無法作出改
90 變。我自己也曾解僱一名職員，在立法會聘任職員的過程裏。

91 所以，我覺得應要做足這個程序，即如要解僱員，最少令
92 對方，即僱員，也覺得你已做足你作為一個合理僱主的一些程
93 序。我覺得甘乃威沒有做這個程序。

94 **潘佩璆議員：**

95 想問一問，當天大家開會時討論，這好像是一個黨團會議。

96 **李永達議員：**

97 噛。

98 **潘佩璆議員：**

99 大家有沒有，或者你本人，以及就你理解，其他在場同事
100 有沒有考慮到法律上或《僱傭條例》，或是不合理解僱的賠償
101 問題？

102 **李永達議員：**

103 《僱傭條例》的法例，我本人不是太熟悉。我記得當天沒
104 有太多討論，關於他這個解僱是否不符合《僱傭條例》，或會
105 否涉及潘醫生你所說的"不理合解僱"等。

106 因為我們真正很熟悉勞工條例的同事不多。因為這是黨團
107 會議，而當時討論這事件的時候，其他研究主任應該並不在
108 場，因為這是機密事項。因為民主黨有研究主任，而研究主任
109 是負責勞工法例的工作。但是，因為討論這事件的時候，據我
110 記憶所及，應該只有我們8位同事在席。

111 所以，我記憶中沒有很大的印象曾討論過這個範圍的事。

112 **潘佩璆議員：**

113 好的，我已問完我的問題，謝謝。

114 **主席：**

115 方剛議員。

116 **方剛議員：**

117 謝謝主席，李議員，我想問一問你，有關甘議員說過"有
118 好感"這幾個字。這個"有好感"，在我們整個調查委員會當中，
119 我們覺得他表達的意思即是，"有好感"是指對這位女士的工作
120 很滿意的描述，就叫做"有好感"。

121 **李永達議員：**

122 �恩。

123 **方剛議員：**

124 那麼，你覺得這個描述，是否貼切呢？即就普通工作來
125 說，工作做得好，讚她，便讚她"做得好"，怎會用"有好感"這3
126 個字來形容呢？你覺得是否有點奇怪呢？

127 **李永達議員：**

128 我那次黨團會議沒有問他對這個"有好感"的看法。

129 **方剛議員：**

130 我指的是，我們普通工作方面.....

131 **李永達議員：**

132 接着，我想解釋，我後來沒有私下問他對這個有何看法。
133 "有好感"，要視乎你在甚麼情況和環境下說。對一個人"有好
134 感"，譬如我對某一位新相見的朋友"有好感"，可能他是跟我
135 性格很投契，例如我的性格很率直，立法會同事裏有些人，我
136 對他們都很"有好感"，原因不是我跟他的政見很相同，而是我
137 喜歡較率直，不轉彎抹角的人。

138 如果是男士，我對他"有好感"，沒有所謂；如果這位是女
139 士，她又有這麼率直的性格，如果我說"有好感"，便不是說我
140 感情上對她有甚麼，而可能是她跟我有些東西好像很相似的。

141 所以，這我不可以說，"有好感"是否很怪，因為我自己在
142 自己不同的經歷裏面，對某些人有好感，有男士、有女士，即.....
143 而且我不知道是否要視乎該人，例如我的中文較差，我用的詞
144 彙可能較少，即不懂得用很多不同的詞彙。所以，方議員你問
145 我對這個"有好感"詞語，會否感到很怪呢？第一，我不覺得很
146 怪，即正如我所說，要視乎我跟那人面對的情況，context，即
147 身處的怎樣的處境。

148 **方剛議員：**

149 我的看法，我是以一個平常心來看，第一，這是一位男僱
150 主，女僱員，這個關係已經比較特別，即不是男士跟男士說，
151 我對你"有好感"，這是不相同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這在男
152 女方面，你用詞應該要再小心一點。再加上，在一個上司跟下
153 屬的關係，便更加應該再小心用詞。我覺得.....我本人覺得，
154 "有好感"是用得不當，即在這個情況之下。還有一點.....

155 **李永達議員：**

156 我明白你的意見，方議員。

157 **方剛議員：**

158還有一點，就是他跟她去咖啡店，他去了IFC，他說是
159 順路，你覺得這是否順路呢？

160 **李永達議員：**

161 這點我更加不清楚，因為我完全沒有再問甘乃威，他之前
162 之後他有甚麼工作的情況，以及他之前之後，所謂路徑是怎樣
163 走的。所以，我不知道他是否順路。我完全不知道。

164 **方剛議員：**

165 好的，謝謝主席。

166 **主席：**

167 我想問一問，跟進潘醫生剛才的問題。

168 **李永達議員：**

169 好的。

170 **主席：**

171 剛才說15萬元賠償金這個時候，你們黨團裏面有沒有想
172 過、提過一些其他的補救辦法呢？抑或就這樣，一跳便說.....

173 **李永達議員：**

174 我記得這個建議是甘乃威提出的，我覺得是這樣的。金額
175 也不是我們提出的。是他提出來，我說出了我的意見，我同意，
176 即我同意他有補償金這個概念，原因就是我剛才重複答潘醫生
177 的說話。

178 你問我當時，我本人有沒有想過其他的處理方法，我是沒
179 有想的。因為，第一，我不太懂得勞工法例的東西.....

180 **主席：**

181 是，對的，我明白。

182 **李永達議員：**

183第二，他發生這件事，當時其實我們主要聽他的匯報，
184 然後他提出這樣做、這樣做，包括補償金的做法，我便說出我
185 的意見，這個做法我同意，原因就是，我覺得你對僱員的做法
186 不是很合理。

187 **主席：**

188 但是，就你所記憶，在這個8人小組裏面，都沒有其他人
189 提過有甚麼其他的建議、補救的辦法？

190 **李永達議員：**

191 我記憶所及，沒有.....也可能我是記漏了。

192 **主席：**

193 OK。

194 **李永達議員：**

195 我的印象只記得，這就是我記得的範圍。所以，有沒有個
196 別同事提過，可能有，有可能沒有。但是，即使有人提過，我
197 相信不是很多討論，因為有很多討論的話，我會記得的。

198 **主席：**

199 還有，李議員，你是很率直的，即有時候一聽到一些東西，
200 你便會很快有一個即時的感覺。當你一聽到甘議員提到他曾經
201 說過這句"有好感"這句說話，還要describe當時他是在一間餐
202 廳裏面單獨跟她說這句話，當時你的反應，你的第一反應是怎
203 樣？是否記得呢？

204 **李永達議員：**

205 因為我聽甘乃威的匯報是由頭到尾的，即他開始時談及王
206 麗珠女士在工作上怎樣合作得不大協調，接着又提到她不跟從
207 某些工作指令，接着怎樣……接着他談到咖啡室中的傾談，接
208 着再有一次、兩次工作上的合作不協調。然後，接着他就解僱
209 她。

210 所以，我聽的時候是以這樣的程序聽下去的，所以，我沒
211 有甚麼特別反應，對於他在那次咖啡室的會面，因為他當天是
212 匯報為甚麼會解僱王麗珠女士，他是將整個過程全部說出來
213 的，都說了好一段時間。

214 **主席：**

215 好的，謝謝。有沒有其他議員有問題？

216 (稍停)

217 如果沒有，李議員，今天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
218 日後如果我們調查委員會如果認為有需要，可能會再邀請你回
219 答進一步的問題。李議員，多謝你今天出席。

220 **李永達議員：**

221 好的，謝謝主席及各位議員，這份文件我可以keep着嗎？
222 我的底稿忘記了放在哪裏，可以嗎？

223 **主席：**

224 我們會後會給你一份copy。

225 **李永達議員：**

226 好的，謝謝你，謝謝各位。

227 **主席：**

228 謝謝李議員。